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雙主修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4.27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，依據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四技及五專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成績優異，得自第二學年起，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系(科)別為雙主修，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。
- 第 3 條 申請選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。
- 第 4 條 申請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經主系(科)及加修雙主修系(科)之系主任同意，再由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- 第 5 條 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(科)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畢另一主修系(科)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雙主修系(科)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，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(科)之科目（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），唯其在加修系(科)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 40 學分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第 6 條 加修他系(科)科目，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；加修他系(科)學分與本系(科)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、下限學分之限制。
- 第 7 條 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選讀加修系(科)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(科)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。
- 第 8 條 學生因選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學分費。學生因選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（含）以下者應繳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 9 條 選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系(科)歷年成績表內。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、下限及其成績相關規定，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。
- 第 10 條 選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(科)科目學分時，經報請主系(科)及加修系(科)同意後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。
- 第 11 條 選讀雙主修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(科)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加修系(科)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系(科)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。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仍未修畢加修系(科)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(科)學位畢業。但其所修科目學分，如已達輔系(科)規定標準者，仍可取得輔系(科)畢業資格。未達輔系(科)規定標準者，其在加修系(科)所選讀之科目

學分與主系(科)相關者，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為主系(科)選修學分。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內雖修畢他系(科)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(科)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他系(科)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，並經兩系(科)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。

- 第 12 條 他校選讀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。
- 第 13 條 選讀雙主修學生，其中英文成績單、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，均加註雙主修系(科)別名稱。
- 第 14 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、畢業生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及學位名稱。其未修滿他系(科)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(科)規定之標準者，則加註輔系(科)名稱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，以及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